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盛陳澄

關 係 人

即 失蹤人 盛盈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盛盈樺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盛盈樺為聲請人盛陳澄之女，前於民國94年9月9日失蹤後，即未再歸返，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2.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

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前開陳報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156條第1、2、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（處）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一次告知單及該所113年7月11日員市戶字第1130002774號書函為證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健保就診、勞保投保資料、財產總歸戶資料並函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（下稱員林分局）協尋結果，均無法得知失蹤人下落，或證明其仍生存，有勞健保查詢記錄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、員林分局113年9月25日員警分三字第1130039860號公函在卷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失蹤逾7年且生死不明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法條相符，應准其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儀婷